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公示稿)

注:此招标文件仅公示使用为前期参考资料,项目信息以正式招标文件为准。

项目名称:2026 年纯电动公交车更换电池项目

项目编号:GZZD2026-QT-G007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 标 文 件	3
一、招 标 邀 请	3
二、投 标 人 须 知	6
三、采购项目需求	33
四、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二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3
1. 投标函	65
2.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66
3.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67
4.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68
5. 资格证明文件	69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7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8
8.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79
9.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0
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82

第一章 招 标 文 件

一、招 标 邀 请

赣州市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赣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其2026年纯电动公交车更换电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 项目编号: GZZD2026-QT-G007

(二)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三) 招标内容:

品目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 及要求、商务要求	预算金额(元)
一	2026年纯电动公交车更换 电池项目(国产产品)	1	项	详见采购项目 需求	7296789.50

(四) 投标方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只允许国内投标人参与。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得更改的最终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将被拒绝。

(五)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公告期限：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招标文件的领取：

1.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 00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赣云采交易平台（www.jxgyc.com）；

3. 方式：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注：如未按上述要求导致获取采购文件不成功的，视为未报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赣州市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采用“线下见面开标”，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一式伍份纸质投标文件（1 份正本、4 份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届时请各投标人代表携带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出席会议，签到时间以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可以使用投标人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单位公章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件）至赣云采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须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如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正本投标文件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进行现场签到、未递交或逾期递交投标人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及超

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在赣云采交易平台填写投标报价的）或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均视为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登录赣云采交易平台填写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须与纸质投标文件上的投标报价一致）。

4. 投标人如遇到赣云采操作问题可拨打赣云采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601-0088。供应商投标具体操作详见[赣云采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九）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应从各自银行基本账户（或自然人同名账户）全额转入采购代理机构的指定账户（开户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户名：赣州市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账号：2886 0001 0308 0004 852；行号：313428028866），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采用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方式的，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原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无效。未中标的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疑或投诉时，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在开标结束后当场退还，中标人的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

者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每逾期缴纳一天，中标人按应缴纳总额的1%缴纳违约金，逾期缴纳达30日，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如中标人无违约行为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赣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江新区兴国路7号

电话：0797-5022002

联系人：刘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赣州市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赣州商会大厦12楼（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31号）

电话：18770739503

邮箱：2224913737@qq.com

联系人：洪晨、周瑾、钟欣欣

网 址： <https://www.jxgyc.com/>、 <http://www.gzszgyjt.com/>、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二、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邀请中所述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即赣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赣州市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3 “投标人代表”

2.3.1 如投标人为法人，“投标人代表”系指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3.2 如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投标人代表”系指该组织的负责人（或经营者），或经该组织的负责人（或经营者）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3.3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投标人代表”系指该自然人本人，且必须是中国公民。

2.5 “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6 “视同中小企业”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的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和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

2.7 “监狱企业”系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2.8.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8.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8.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8.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9 “公章”系指投标人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投标文件。

2.10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11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12 本招标文件所引用的标准若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标准执行。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本次招标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各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将中标代

理服务费一次性全额交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2%
100-500	0.88%
500-1000	0.64%

3.3 开户行：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

户名：赣州市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01283006900015；

行号：320428280174

3.4 根据《赣云采平台管理规则》（2026 年修订版）第八条“通过平台开展的采购业务，将按照平台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交易服务费。参考行业技术服务收费标准及惯例，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项目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收取标准参照《赣云采交易平台收费标准》”的规定，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赣云采平台缴纳平台交易服务费，请各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服务商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法人投标人的分支机构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否则投标无效；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

4.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3.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

4.3.2 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

4.5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4.6 投标人信用记录

4.6.1 本次采购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4.6.2 查询的截止时间点即投标截止时间。

4.6.3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4.6.4 投标人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自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并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审核，同时报采购人存档。

4.6.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与本项目投标无关的其他事项。

4.7 投标人家数认定：

4.7.1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两家及两家以上投标人所投的核心产品（动力电池）为同一品牌或同一制造商生产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4.7.2 开标后认定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当停止评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二）招 标 文 件

5. 招标事项说明

5.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当相关证件或材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仅提供查询网址，无需提供证件或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但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证件或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也未提供查询网址的，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所述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澄清与答疑

6.1 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发送至询问投标人邮箱（如有），投标人应注意浏览。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

构将视其为同意。

6.3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各自指定接收邮箱（如有）、赣云采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赣州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各自指定接收邮箱（如有）、赣云采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赣州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更正）公告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补充（更正）公告将在指定网站上公布。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指定网站公告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投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更正

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3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更正）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文件组成

10.1 投标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0.1.1 投标函

10.1.2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10.1.3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10.1.4 商务条款响应 / 偏离表

10.1.5 资格证明文件

10.1.6.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 报价

11.1 本项目投标人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金额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1.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商务要求以及拟签订合同文本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格式报出单价和总价。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电池采购成本、旧电池回收处置费用、运输装卸费、专业安装调试费、必要的安装、改装辅助材料费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税费等一切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费用。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 投标人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在

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4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登录赣云采交易平台填写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须与纸质投标文件上的投标报价一致）。

11.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2.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2.1.2 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12.1.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1.4 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被评标委员会查实的；

12.1.5 其他被认定不予退还情形的。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各一式伍份纸质投标文件（1 份正本、4 份副本）以及赣云采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

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编制并按顺序**胶装成册**。电子投标文件可以使用投标人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单位公章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件。

14.3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或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

14.4 投标文件的正本要求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名）。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负责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正式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经营者或负责人）”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或影印件。

14.5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代表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参加投标的，必须由其本人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投标人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5.2 封装袋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或自然人姓名）并于封口处加盖骑缝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并按注明的地址送达投标地点。

15.3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记，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4 投标人须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可以使用投标人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单位公章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

件)至赣云采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须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如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正本投标文件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进行现场签到、未递交或逾期递交投标人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及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在赣云采交易平台填写投标报价的)或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均视为投标无效。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在赣云采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赣州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

17.1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在赣云采交易平台填写投标报价的)或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人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的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8.3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 标 与 评 标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共设置 5 人，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依法组建评审专家小组。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并应签名和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时间为准。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启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当场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宣读。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好开标记录。

20.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 投标的评价与比较

2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1.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标信息。

21.3 本次招标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1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3.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为准；

22.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3.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

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当相关证件或材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仅提供查询网址，无需提供证件或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但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证件或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也未提供查询网址的，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明确响应的投标。

22.6 在初审时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1 投标文件数量不足，或投标文件没有正本的，或投标文件有两本及以上正本的；

23.6.2 逾期或未递交投标人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的；

23.6.3 现场签到的投标人代表非自然人本人或未获得有效授权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

23.6.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签名人非自然人本人或非法定代表人或无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负责人）有效授权的；

23.6.5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负责人或自然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投标人；

23.6.6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3.6.7 投标人所投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3.6.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6.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6.10 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未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需求作出响应，或作出响

应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6.11 投标文件中付款方式、质保期、履行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3.6.1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3.6.13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3.6.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6.15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他条款的。

2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5. 投标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5.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6. 评标办法：

26.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6.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26.2.1 异常低价具体情形

投标人最终投标总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④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6.2.2 异常低价处理

①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②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③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 中、小、微企业

26.3.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6.3.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6.3.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6.3.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中型企业。

26.3.3 中、小、微型企业或非中、小、微型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二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3.4 投标人（含大型企业）提供的本项目采购清单内所有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制造）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价格参与评审。

26.3.5 当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参与评审。

26.3.6 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在评审时对其提供的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26.4 监狱企业

26.4.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的，则对其最终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响应价格参与评审。

26.4.2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以上规定的，则对其响应价格不予扣除。

2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5.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6.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6.5.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服务的最终响应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响应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6 节能产品

26.6.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6.6.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26.6.3 如属节能产品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26.6.4 对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范围的除外) 价格给予 **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6.5 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6.7 环境标志产品

26.7.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6.7.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26.7.3 如属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26.7.4 对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价格给予 **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7.5 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6.8 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

26.9 评分标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分 (52 分)	（一）产品优越性（25 分） 1. 电池容量（21 分） 所投郑州宇通车型 ZK6815BEVG3 动力电池的电池总容量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电池总容量：122.93kWh）的基础上，电池总容量每超过 1 kWh 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所投福田车型 BJ6105EVCA-30 动力电池的电池总容量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电池总容量：163.29kWh）的基础上，电池总容量每超过 1 kWh

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或所投电池制造商提供的锂电池健康运行监测平台具备以下功能：①电池在线安全管理、②用车行为分析、③电池资产评估、④车辆运行效率分析、⑤全场景性能评估（静态、动态、深度），每满足上述一项内容得 0.8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上述五点并作出标记的平台功能演示页面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不得分。（无效是指：截图未标注功能模块、截图不清晰、不符合要求等影响评审情况）

（二）本地化服务支撑能力（2 分）

为保障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与可持续性，投标人或所投电池制造商承诺在本项目验收完成前，在赣州市主城区（章贡区、经开区）内设立售后服务站点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不得分。

（三）产品安全保障（11 分）

1. 投标人承诺在完成电池更换、安装后 1 个月内，向采购人免费提供两种车型动力电池系统故障检测软件，且使用期从动力电池安装使用开始、直到电池质保期结束的，得 5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新能源公交车整车生产厂家售后服务能力的得 3 分，具有动力电池生产厂家售后服务能力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如为整车生产厂家或动力电池生产厂家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上述对应售后服务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非整车生产厂家或动力电池生产厂家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整车生产厂家、动力电池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售后服务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不得分。

（四）体系认证（2 分）

投标人或所投电池制造商具有有效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原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及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中的查询截图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不得分。

（五）人员（12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合作的第三方服务单位需提供安装与调试人员、专业售后维保人员的专业技术证书或特种作业操作证，具体要求如下：

1. 安装与调试人员（以下人员不得重复）（6 分）

(1) 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证书：含机动检测维修、汽车维修电工、汽车维修工工种（职业或专业）；投标人具备 5 人及以上拥有以上任意一种证书的得 3 分，具备 2-4 人拥有以上任意一种证书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 特种作业操作证：含低压电工证、高压电工证工种。投标人具备 5 人及以上拥有以上任意一种证书的得 3 分，具备 2-4 人拥有以上任意一种证书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清单、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出具开标截止时间前（不含开标当月）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或第三方服务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为第三方服务单位，除提供上述要求的人员清单、证书以及社保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投标人和第三方服务单位的合作协议原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不得分。

2. 专业售后维保人员（以下人员不得重复）（6 分）

(1) 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证书：含机动检测维修、汽车维修电工、汽车维修工工种（职业或专业）；投标人具备 5 人及以上拥有以上任意一种证书的得 3 分，具备 2-4 人拥有以上任意一种证书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 特种作业操作证：含低压电工证、高压电工证工种。投标人具备 5 人及以上拥有以上任意一种证书的得 3 分，具备 2-4 人拥有以上任意一种证书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清单、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并

	出具开标截止时间前（不含开标当月）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或第三方服务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为第三方服务单位，除提供上述要求的人员清单、证书以及社保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投标人和第三方服务单位的合作协议原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不得分。
商 务 分 (18 分)	(一) 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业绩（公交车电池更换类），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汇总表（格式自拟，需包含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及合同原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不得分。 (二) 企业实力 (6 分) 1. 投标人或所投电池制造商具备锂全产业链生产加工能力的，得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或所投电池制造商具备锂全产业链生产加工能力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或所投电池制造商每具有一个电池安全领域发明专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不得分。

	（三）响应服务时间（2分） 1. 投标人或其协议售后机构接采购人售后服务需求，到达采购人地址时间≤ 4小时，得2分；≤ 6小时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不得分。
特别提醒：投标人参与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承诺、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作严肃处理。	

27. 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28. 确定中标人

28.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名单。

28.2 评标结束后，中标结果将在赣云采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赣州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公示1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

2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29.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29.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29.4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在确定受理投诉后，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采购相关当事人。投标人投诉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投诉，具体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2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9.6.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9.6.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9.6.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9.6.4 事实依据；

29.6.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9.6.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29.7.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必须以书面形式（送达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出的质疑；

29.7.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

赣州市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部；

29.7.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周瑾

电话：18770739503

29.8.4 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 31 号，赣州商会大厦 12 楼。

29.9 投标人的质疑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答复。

（六）授予合同

30. 中标人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得分高低，把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

30.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 中标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赣云采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赣州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31.2 如出现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质疑的情形，则向中标人发出收回中标通知书的函收回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招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响应处理。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4. 未尽事宜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投标人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二) 所有货物的知识产权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损失。

(三) 货物如为某单位的专利或特有产品，请投标人在答疑期内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四) 根据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需要强制认证的，应在交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给采购人。

(五) 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投标人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六)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清单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郑州宇通车型 ZK6815BEVG3 动力 电池	21	辆	110285.424	2315993.90
福田车型 BJ6105EVCA-30 动 力电池	34	辆	146493.988	4980795.60
预算金额（元）		7296789.50		

2. 本项目为方便采购人日常运营及售后服务管理，投标人所投两种车型的动力电池须为同一品牌（或同一制造商）产品。

3. 主要技术参数：为保障赣州市公共交通运营效率，提升纯电动车辆续航能力与安全性，现需对 34 辆北汽福田 BJ6105EVCA-30 纯电动公交车（电池电量

163.29kwh/辆)及21辆宇通 ZK6815BEVG3 纯电动公交车(电池电量 122.93kwh/辆)更换符合以下参数要求的电池,包含电池本体、配套服务及相关承诺。通过本次采购引入符合技术标准的高性能电池,确保车辆稳定运行,满足市民公共出行需求。

(1) 2018 年 21 台郑州宇通车型 ZK6815BEVG3 动力电池参数要求

名称		项目参数
基本信息	正极材料	磷酸铁锂
	负极材料	石墨
	电解液	六氟磷酸锂
	产品类型	能量型
	应用车型	纯电动商用车
蓄电池及电池模块信息	系统电量 (kWh)	≥ 122.93
	额定容量 (Ah)	≥ 202
	额定电压 (V)	≥ 608.58
	单体额定电压 (V)	3.22
	单体充电终止电压 (V)	3.65
	单体放电终止电压 (V)	2.5
	热管理	自然冷却
	防护等级	$\geq IP67$
	均衡	主动均衡
	单体电池密度 (Wh/Kg)	≥ 165
	箱体电池密度 (Wh/Kg)	≥ 139

(2) 2018 年 34 台福田车型 BJ6105EVCA-30 动力电池参数要求

名称		项目参数
基本信息	正极材料	磷酸铁锂
	负极材料	石墨
	电解液	六氟磷酸锂
	产品类型	能量型
	应用车型	纯电动商用车
蓄电池及电池模块信息	系统电量 (kWh)	≥ 163.29
	额定容量 (Ah)	≥ 210
	额定电压 (V)	≥ 518.4
	单体额定电压 (V)	3.2
	单体充电终止电压 (V)	3.65
	单体放电终止电压 (V)	2.25
	热管理	自然冷却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均衡	主动均衡
	单体电池密度 (Wh/Kg)	≥ 160
	箱体电池密度 (Wh/Kg)	≥ 140.52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包含上述表（1）及表（2）中所有内容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质量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电池需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电池应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能满足车辆的续航和性能要求。投标人不得改变原车高压电池柜电池主板，所更换电池须与原车各项性能匹配。

(3) 动力电池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生产，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内电池容量不得低于电池总容量的 80%，低于 80% 中标人须提供免费修复，经过两次修复仍不能达到国标的，需将不合格电池免费更换为新电池。

(4) 电池生产工艺、安全性能、环保要求需全面满足国标规定，若因产品不符合国标导致采购人无法通过车辆年检、安全审计或面临行政处罚，投标人须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包含划线部分所有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安装与调试要求

(1) 投标人须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电池的安装与调试工作，相关人员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或汽车维修证等证书，确保车身自身安全性能不被损坏，同时保证安装质量符合要求。此外，投标人须承诺为专业技术人员购买安全责任险，以此保障换电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人身权益，降低潜在风险，确保整个换电作业流程的安全、有序进行[★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包含划线部分所有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安装过程中，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定和安全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安装调试完成后，投标人需对电池进行全面检测，确保电池正常运行，并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检测报告。

(2) 系统对接要求：

投标人需自行解决新电池与原车控制系统（如电池管理系统 BMS、整车控制器

VCU 等)的兼容性问题,确保数据通讯正常(如电压、电流、温度等参数实时同步);可通过 CAN 中继器解决新旧电池协议兼容问题,避免改动原车线束;若因系统对接问题导致车辆故障或性能下降,投标人需免费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3)投标人需提供可对所投两种车型的动力电池进行健康运行监测的锂电池健康运行监测平台,并将其部署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该平台应具备对锂电池状态的实时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等功能,可实时掌握锂电池的电压、电流、温度、剩余容量等关键参数,及时预警异常情况,保障锂电池健康运行,为纯电动车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有力支持。

(4)电池安装调试完成后 1 个月内投标人应安排电池售后工程师对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日常电池使用保养及注意事项培训。

6. 其他要求

(1) 配套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电池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全流程服务。投标人需确保电池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性,安排专业技术团队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提供详细的安装记录与检测报告。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符合 GB 38032《电动客车安全要求》标准,投标人需承诺所投产品满足国家换电补贴政策要求[详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并按采购人要求全力配合采购人完成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申报工作,提供申报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检测报告及合规证明文件。对于更换仍在质保期但已不满足安全运营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的,投标人还须配合提供由客车生产企业、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或依法取得相关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动力电池状

态评估证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包含划线部分所有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需配备专业售后维保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且具备电动车电池维护相关技能与经验，能提供电池更换后的调试、日常巡检、故障维修等服务，确保电池系统稳定运行，且需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维修需求，保障车辆正常使用。

(4) 投标人须无条件依法依规回收处置废旧电池，并将该电池 VIN 码、回收废旧电池的厂家信息向采购人报备，投标报价应包含废旧电池回收处置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投保，主要涵盖项目全周期（包含质保期）的风险，至少包括安全责任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全面覆盖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第三方责任等风险，投保总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包含划线部分所有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支持与培训

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满足日常维护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包括电池理论知识培训、安全注意事项培训、充电操作注意事项、电池产品的日常管理维护等内容，确保采购人熟悉产品的原理、构造等，充分掌握产品正常运行等技术知识。

7.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本项目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条款规定和承诺，配备符合要求的安装与调试专业技术人员及专业售后维保工作人员，确保服务团队的稳定性。中标人对实际配备人员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7.1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承诺的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须遵循以下原则：

(1) 更换理由仅限于人员离职、因病无法履职、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不得以降低人力成本等商业理由申请更换；

(2) 更换后的人员资质条件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最低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同等条件（以证书复印件及证明材料为准）；

(3) 更换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4) 中标人拟更换人员的，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附以下材料：

① 更换理由说明（附证明材料，如离职证明、医院诊断证明等）；

② 拟更换人员的完整资质证明材料（含人员清单、专业技术证书或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

③ 工作交接方案（确保更换期间服务不中断）。

(5) 采购人应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更换。

(6) 因突发疾病、意外事故等紧急客观原因无法提前 15 个工作日申请的，中标人应在事发后 48 小时内书面报告采购人，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补齐全部手续，否则按私自更换处理。

7.2 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派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或存在严重失职行为的，有权书面要求中标人更换，中标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提供更换后人员的完整资质材料，更换后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7.3 第三方服务单位的特别约定：

若中标人使用第三方服务单位的人员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中标人应确保在合同履行期内（含质保期）第三方服务单位持续提供符合条件的人员。第三方服务单位

发生变更或合作关系终止的，中标人应提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新的第三方服务单位的合作协议及人员资质材料，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中标人对第三方服务单位的一切行为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 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人实际配备的安装与调试人员及专业售后维保人员总数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及资质条件。采购人有权随时核查，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七）商务要求

1. 履行期限：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车辆的电池更换全流程（含到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系统对接）；中标人在完成所有车辆的电池更换全流程后，必须按采购人及国家政策文件要求及时提供满足申报国家换电补贴政策要求的全部相关资料。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每逾期缴纳一天，中标人按应缴纳总额的 1%缴纳违约金，逾期缴纳达 30 日，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如中标人无违约行为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

4. 付款方式：

（1）电池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2) 质保期间，质保期满 1 年，无质量问题且履行质保义务，支付合同总价的 2%；质保期满 2 年，无质量问题且履行质保义务，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在质保期满 5 年且无质量问题，完成全部质保义务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5%。

(3) 中标人每次收款前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

5. 验收标准

电池到货且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按照附件验收表进行验收，中标人需提供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书、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文件，并提供申报国家换电补贴所需材料[详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6. 质保期

(1) 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质保期起始时间以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2) 质保范围：中标人需对电池本体质量问题（如电芯故障、热管理系统失效、防护等级不达标等）及安装调试质量负责，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服务（含零部件、人工、运输费用）；若因电池质量问题或新电池与整车的兼容匹配问题，导致车辆其他电器控制器烧毁损坏，或引发自燃、爆炸等安全事故，进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中标人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财产修复费用、重置费用、维权成本等。对于上述损失，中标人须立即承担赔偿责任，不得拒绝或拖延履行赔偿义务。

(3) 若质保期内发生电池更换，新更换的电池需重新计算质保期，期限为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4) 日常使用过程中，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针对电池系统做故障排查及诊断，中标人应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7. 违约责任

(1) 若中标人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交货的，每逾期一周（一周即 7 天），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应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采购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2) 若中标人提供的电池不符合技术参数或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更换；若电池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维修好，每逾期一个工作日，采购人将按照每台车辆 300 元扣除违约金。若更换后的电池仍不合格，或维修逾期超过一个月，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需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3) 若中标人所售产品经采购人检验有质量瑕疵或系假冒伪劣产品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换货，并且中标人按照该批货物价款的三倍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

(4) 若中标人未按时向采购人提供所售产品的产品规格书及电池电芯样品，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货款。

(5) 若中标人未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如响应超时、未及时更换衰减电池等），每发生一次，需按每台车辆每次 300 元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5% 货款并追究法律责任。

(6) 安装与调试专业技术人员及专业售后维保工作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

①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或更换后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响应条件的，每擅自更换一人，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 元（若本合同款项尚未付清，甲方有权直接从款项中核扣；若已付清，则中标人须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笔违约金支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逾期未付的，采购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索）。

②中标人未按本条约定的时限、程序提交人员更换申请的（紧急情形除外），视为擅自更换，按本条款第①项处理。

③中标人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擅自更换情形的（同一批次更换多人按多次累计计算），或累计擅自更换人数超过投标承诺总人数 30% 的，采购人按本条款第①项处罚外，**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④采购人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胜任人员的，中标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逾期未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 元/日/人；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从应付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中标人应另行补足。

⑤若中标人投标时使用的第三方合作服务单位在合同履约期（含质保期）满前终止合作，中标人未能在 30 日内提供新的符合条件的人员或新的第三方服务单位，且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视为中标人擅自更换全部受影响人员，按本条款第①项标准累计计算违约金；超过 60 日仍未解决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人员不到位导致的设备故障扩大损失、第三方

替代服务费用、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等）。

⑦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标人配备的人员进行核查，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核查发现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中标人逾期未整改的，按本条款第①项处理。

(7) 采购人有权从应付中标人的货款中扣除中标人应当承担的退款、维修费、违约金等费用。

(8) 若中标人未配合完成国补申报或导致申报失败，需赔偿采购人因此无法获得的补贴金额[详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并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9) 中标人在实施电池更换相关作业过程中，若因操作不当、违反施工规范或未履行合理注意义务等原因，对采购人车辆的结构、车身外观或其他涉及安全性能的部件造成损坏，由此产生的全部修复责任、赔偿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就损坏情况要求中标人无偿修复至原状，若无法修复或修复后仍影响车辆正常使用及安全性能的，中标人应按照实际损失价值予以全额赔偿。

(10) 若因电池质量问题或新电池与整车的兼容匹配问题，导致车辆其他电器控制器烧毁损坏，或引发自燃、爆炸等安全事故，进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中标人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财产修复费用、重置费用、维权成本等。对于上述损失，中标人须立即承担赔偿责任，不得拒绝或拖延履行赔偿义务。

10. 若中标人违约或侵权，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运营损失、停运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

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商誉损失等。

11. 若第三方主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中标人须负责处理全部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罚款等);若因此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货物的,中标人须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同等性能的替代产品,无法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须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附件:验收表

2026 年纯电动公交车更换电池项目验收表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	验收结果 (通过/不通过)	备注
1	电池基本信息	品牌、型号、规格、生产批次、生产日期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附带原厂合格证、质检报告	核查电池铭牌信息,查验出厂文件		
2	电池外观	表面无划痕、变形、漏液、鼓包等情况,标识清晰完整	外观完好,无物理损伤,参数标识清晰可辨	目视检查,可配合测量工具		
3	电池性能	蓄电池及电池模块信息(含电池总容量、额定容量、额定电压等)	符合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核对		
4	安装工艺	电池安装位置、固定方式、连接线路、布	安装牢固,线路连接正确,无松动、短路	现场检查安装情况,测试线路通断		

		线合理整洁、 车辆外观不损坏及改变	风险，符合车辆安装规范			
5	兼容性测试	电池与车辆动力系统、控制系统的适配情况	车辆启动、行驶、充电等功能正常，无报错提示，系统运行稳定	进行车辆启动、行驶测试及充电测试，观察系统状态		
6	随车文件	电池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修卡、检测报告	文件齐全，内容完整，加盖厂家公章	清点文件数量，检查内容完整性		
7	本地化售后服务站点（如承诺设立）	是否部署本地化售后服务站点		实地查看		
...	其他须经验收条款					
验收结论						
中标供应商供货意见：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意见： _____。			采购人验收意见： ☐ 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 存在问题，需整改后重新验收，具体问题：_____。			
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供货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采购人（盖章）： 验收人（签字）：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注：

1. 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情况，中标人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2. 本验收表为参考，采购人可按照实际情况做出修改。

四、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 年纯电动公交车更换电池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赣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供货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纯电动公交车更换电池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价格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价（元）	合价（元）
郑州宇通车型 ZK6815BEVG3 动力 电池	21	辆			
福田车型 BJ6105EVCA-30 动 力电池	34	辆			
含税总价（元）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含税总价为_____（¥_____元）。

（二）合同价款已包含电池采购成本、旧电池回收处置费用、运输装卸费、专业安装调试费、必要的安装、改装辅助材料费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税费等一切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费用，乙方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一) 付款方式:

电池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质保期间, 质保期满 1 年, 无质量问题且履行质保义务, 支付合同总价的 2%;

质保期满 2 年, 无质量问题且履行质保义务, 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 在质保期满 5 年且无质量问题, 完成全部质保义务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5%。

乙方每次收款前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二)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 (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每逾期缴纳一天, 乙方按应缴纳总额的 1‰ 缴纳违约金, 逾期缴纳达 30 日,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 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 交货时间: 乙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后, 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车辆的电池更换全流程 (含到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系统对接); 乙方在完成所有车辆的电池更换全流程后, 必须按甲方及国家政策文件要求及时提供满足申报国家换电补贴政策要求的全部相关资料。

(二) 交货地点: 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 7 号。

(三) 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送货到门并负责卸货。

五、质量要求及其他要求

（一）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电池需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电池应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能满足车辆的续航和性能要求。乙方不得改变原车高压电池柜电池主板，所更换电池须与原车各项性能匹配。

3. 动力电池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生产，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内电池容量不得低于电池总容量的 80%，低于 80% 乙方须提供免费修复，经过两次修复仍不能达到国标的，需将不合格电池免费更换为新电池。

4. 电池生产工艺、安全性能、环保要求需全面满足国标规定，若因产品不符合国标导致甲方无法通过车辆年检、安全审计或面临行政处罚，乙方须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详见附件……）

（二）其他要求

1. 配套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电池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全流程服务。乙方需确保电池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性，安排专业技术团队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提供详细的安装记录与检测报告。

2. 乙方所投产品必须符合 GB 38032《电动客车安全要求》标准，乙方需承诺所投产品满足国家换电补贴政策要求[详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并按甲方要求全力配合甲方完成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申报工作，提供申报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检测报告及合规证明文件。对于更换仍在质保期但不满足安全运营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的，投标人还须配合提供由客车生产企业、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或依法取得相关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动力电池状态评估证

明。（详见附件……）

3. 乙方需配备专业售后维保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且具备电动车电池维护相关技能与经验，能提供电池更换后的调试、日常巡检、故障维修等服务，确保电池系统稳定运行，且需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维修需求，保障车辆正常使用。

4. 乙方须无条件依法依规回收处置废旧电池，并将该电池 VIN 码、回收废旧电池的厂家信息向甲方报备，投标报价应包含废旧电池回收处置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乙方须承诺为本项目投保，主要涵盖项目全周期（包含质保期）的风险，至少包括安全责任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全面覆盖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第三方责任等风险，投保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详见附件……）

6. 技术支持与培训

乙方必须免费提供满足日常维护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包括电池理论知识培训、安全注意事项培训、充电操作注意事项、电池产品的日常管理维护等内容，确保甲方熟悉产品的原理、构造等，充分掌握产品正常运行等技术知识。

六、安装验收标准

（一）安装

1. 货物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实施前必须先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由甲方出具施工通知单。

2. 所有材料均须由乙方送货到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所必备的条件并协助配合顺利完成安装工作。

3. 乙方完成原有电池的拆卸、清点、运输等工作。

4. 乙方负责本项目货物安装调试，文明施工，安装完成后恢复所在场地整洁，处理安装垃圾并清运。

5. 乙方须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电池的安装与调试工作，相关人员须持有电工证、汽车维修证等证书，须确保车身自身安全性能不被损坏，同时保证安装质量符合要求。此外，乙方须承诺为专业技术人员购买安全责任险，以此保障换电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人身权益，降低潜在风险，确保整个换电作业流程的安全、有序进行。安装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和安全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需对电池进行全面检测，确保电池正常运行，并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检测报告。

6. 系统对接要求：

乙方需自行解决新电池与原车控制系统（如电池管理系统 BMS、整车控制器 VCU 等）的兼容性问题，确保数据通讯正常（如电压、电流、温度等参数实时同步）；可通过 CAN 中继器解决新旧电池协议兼容问题，避免改动原车线束；若因系统对接问题导致车辆故障或性能下降，乙方需免费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7. 乙方需提供可对所投两种车型的动力电池进行健康运行监测的锂电池健康运行监测平台，并将其部署至甲方指定地点。该平台应具备对锂电池状态的实时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等功能，可实时掌握锂电池的电压、电流、温度、剩余容量等关键参数，及时预警异常情况，保障锂电池健康运行，为纯电动车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有力支持。

8. 电池安装调试完成后 1 个月内乙方应安排电池售后工程师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日常电池使用保养及注意事项培训。

9. 甲方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施工当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验收

电池到货且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按照验收表（详见附件《验收表》）进行验收，乙方需提供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书、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文件，并提供申报国家换电补贴所需材料[详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七、质保期

1. 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质保期起始时间以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2. 质保范围：乙方需对电池本体质量问题（如电芯故障、热管理系统失效、防护等级不达标等）及安装调试质量负责，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服务（含零部件、人工、运输费用）；若因电池质量问题或新电池与整车的兼容匹配问题，导致车辆其他电器控制器烧毁损坏，或引发自燃、爆炸等安全事故，进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财产修复费用、重置费用、维权成本等。对于上述损失，乙方须立即承担赔偿责任，不得拒绝或拖延履行赔偿义务。

3. 若质保期内发生电池更换，新更换的电池需重新计算质保期，期限为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4. 日常使用过程中，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针对电池系统做故障排查及诊断，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在_____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安排人员及时对货物验收及货物安装调试后的验收。
2.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提供货物，且均为原厂全新货物。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货物，并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和建设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货物安装调试，若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好原有的成品、半成品，若造成破坏或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乙方依法依规回收处置废旧电池后须将电池处理材料、回收废旧电池的厂家信息向甲方报备。
6. 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负责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货款结算、人员管理等工作。
7. 乙方在此保证，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的，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在送货的同时提供货物相关资料，包含产品规格确认书、电池电芯样品一份。

9.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条款规定和承诺，配备符合要求的安装与调试专业技术人员及专业售后维保工作人员，确保服务团队的稳定性。乙方对实际配备人员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9.1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承诺的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须遵循以下原则：

(1) 更换理由仅限于人员离职、因病无法履职、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不得以降低人力成本等商业理由申请更换；

(2) 更换后的人员资质条件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最低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同等条件（以证书复印件及证明材料为准）；

(3) 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4) 乙方拟更换人员的，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附以下材料：

① 更换理由说明（附证明材料，如离职证明、医院诊断证明等）；

② 拟更换人员的完整资质证明材料（含人员清单、专业技术证书或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

③ 工作交接方案（确保更换期间服务不中断）。

(5) 甲方应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更换。

(6) 因突发疾病、意外事故等紧急客观原因无法提前 15 个工作日申请的，乙方应在事发后 48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补齐全部手续，否则

按私自更换处理。

9.2 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或存在严重失职行为的，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提供更换后人员的完整资质材料，更换后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9.3 第三方服务单位的特别约定：

若乙方使用第三方服务单位的人员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乙方应确保在合同履约期内（含质保期）第三方服务单位持续提供符合条件的人员。第三方服务单位发生变更或合作关系终止的，乙方应提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新的第三方服务单位的合作协议及人员资质材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乙方对第三方服务单位的一切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4 合同履约期内，乙方实际配备的安装与调试人员及专业售后维保人员总数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及资质条件。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九、合同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本合同终止，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

（三）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交付货物，逾期达 30 日的；
2.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货物的安装，逾期达 30 日的；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
4. 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经返工后仍不合格的；
5. 乙方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6. 乙方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擅自更换情形的（同一批次更换多人按多人次累计计算），或累计擅自更换人数超过投标承诺总人数 30% 的；

7. 若乙方投标承诺使用的第三方服务单位中途终止合作，乙方未能在30日内提供新的符合条件的人员或新的第三方服务单位，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

十、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交货的，每逾期一周（一周即 7 天），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应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若乙方提供的电池不符合技术参数或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若电池出现问题，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维修好，每逾期一个工作日，甲方将按照每台车辆 300 元扣除违约金。若更换后的电池仍不合格，或维修逾期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三）若乙方所售产品经甲方检验有质量瑕疵或系假冒伪劣产品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换货，并且乙方按照该批货物价款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四）若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所售产品的产品规格书及电池电芯样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五）若乙方未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如响应超时、未及时更换衰减电池等），每发生一次，需按每台车辆每次 300 元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5% 货款并追究法律责任。

（六）安装与调试专业技术人员及专业售后维保工作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或更换后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响应条件的，每擅自更换一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 元（若本合同款项尚未付清，甲方有权直接从款项中核扣；若已付清，则乙方须在

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笔违约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逾期未付的，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索）。

1. 乙方未按本条约定的时限、程序提交人员更换申请的（紧急情形除外），视为擅自更换，按本合同“十、违约责任”（六）第 1 项处理。

3. 乙方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擅自更换情形的（同一批次更换多人按多人次累计计算），或累计擅自更换人数超过投标承诺总人数 30% 的，甲方按本合同“十、违约责任”（六）第 1 项处罚外，**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4.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更换不胜任人员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逾期未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 元/日/人；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补足。

5. 若乙方投标时使用的第三方合作服务单位在合同履约期（含质保期）满前终止合作，乙方未能在 30 日内提供新的符合条件的人员或新的第三方服务单位，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视为乙方擅自更换全部受影响人员，按本合同“十、违约责任”（六）第 1 项标准累计计算违约金；超过 60 日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6.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人员不到位导致的设备故障扩大损失、第三方替代服务费用、甲方因此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等）。

7.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配备的人员进行核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应证明

材料。经核查发现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的，按本合同“十、违约责任”（六）第1项处理。

（七）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八）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退款、维修费、违约金等费用。

（九）若乙方未配合完成国补申报或导致申报失败，需赔偿甲方因此无法获得的补贴金额[详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并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十）乙方在实施电池更换相关作业过程中，若因操作不当、违反施工规范或未履行合理注意义务等原因，对甲方车辆的结构、车身外观或其他涉及安全性能的部件造成损坏，由此产生的全部修复责任、赔偿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就损坏情况要求乙方无偿修复至原状，若无法修复或修复后仍影响车辆正常使用及安全性能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价值予以全额赔偿。

（十一）若因电池质量问题或新电池与整车的兼容匹配问题，导致车辆其他电器控制器烧毁损坏，或引发自燃、爆炸等安全事故，进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财产修复费用、重置费用、维权成本等。对于上述损失，乙方须立即承担赔偿责任，不得拒绝或拖延履行赔偿义务。

（十二）若乙方违约或侵权，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运营损失、停运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

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商誉损失等。

(十三) 若第三方主张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乙方须负责处理全部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罚款等）；若因此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货物的，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同等性能的替代产品，无法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十一、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

(二) 保护本合同项下甲方所属电动车厂家相关知识产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相关电池技术参数以及所涉及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复制和仿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三)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由乙方负责赔偿，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以及甲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若因本合同产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本合同条款与附件存在约定不一致的情形的，应按照甲方最大利益保护的原则适用相应条款。

附件：验收表

附件：……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公章或自然人姓名）

年 月 日

1. 投标函

(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参与投标)

赣州市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组织)，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公告、变更公告(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2. 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含各种佐证资料(如有)】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我方投标报价为_____，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投标报价固定不变。

6. 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7. 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未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1. 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1. 投标函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人)

致：赣州市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自然人姓名)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民，住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公告、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2. 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含各种佐证资料(如果有的话)】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4. 我方投标报价为(_____)，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投标报价固定不变。

5.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6. 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7. 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未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1. 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箱地址：

自然人本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有无偏离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	备注
1	2026 年纯电动公交车更换电池项目	郑州宇通车型 ZK6815BEVG3 动力电池				辆	21						
		福田车型 BJ6105EVCA-30 动力电池				辆	34						
投标报价（元）			大写：（小写：）										

备注：1. 本项目投标人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金额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以及拟签订合同文本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格式报出单价和总价。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电池采购成本、旧电池回收处置费用、运输装卸费、专业安装调试费、必要的安装、改装辅助材料费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税费等一切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费用。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登录赣云采交易平台填写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须与纸质投标文件上的投标报价一致）。

5. 本项目为方便采购人日常运营及售后服务管理，投标人所投两种车型的动力电池须为同一品牌（或同一制造商）产品。

投标人名称或自然人姓名：（公章或自然人姓名）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3.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或自然人姓名：（公章或自然人姓名）

项目编号：_____

我方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并按规定的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采购项目需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有所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投标。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4.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或自然人姓名：（公章或自然人姓名）

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所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 负偏离则无效投标。					
序号	商务条款类别	招标文件对应商务条款的规定	投标人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5.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 5-1、5-2、5-3、5-4 资格证明文件。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名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1. 江西省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

5-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格式附后）；

5-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附后）；

5-4.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附后）

注：当相关证件或材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仅提供查询网址，无需提供证件或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但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证件或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也未提供查询网址的，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1. 江西省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赣州市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

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专指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5-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格式）

致：赣州市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两面）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两面）

备注：1. 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亲自来参与投标则不需此件，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证书或证明（格式附后）及本人身份证明（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证书及本人身份证明均放复印件或影印件）。

2. 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递交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则必须由其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证明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亲自参与投标】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为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相关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两面）

5-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 赣州市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或自然人姓名）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投标（项目编号： ），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或自然人姓名：（公章或自然人姓名）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5-4.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1. 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的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格式附后）。

2.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须提交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且须将保函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供。

3.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该担保机构需为信用等级 AA 级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

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影印件、专业评级机构认定的 AA 级以上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该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且须将保函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4. 采用支票或汇票或本票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且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提交相应凭证原件。

5. 投标人的保证金采用上述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形式的，其受益人（或收款人）须为赣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适用于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的格式）

赣州市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或自然人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的采购活动。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或自然人姓名：（公章或自然人姓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注：请投标人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银行转账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将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注：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9.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9.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text{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0.1 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佐证材料

1. 主要技术参数：为保障赣州市公共交通运营效率，提升纯电动车辆续航能力与安全性，现需对 34 辆北汽福田 BJ6105EVCA-30 纯电动公交车（电池电量 163.29kwh/辆）及 21 辆宇通 ZK6815BEVG3 纯电动公交车（电池电量 122.93kwh/辆）更换符合以下参数要求的电池，包含电池本体、配套服务及相关承诺。通过本次采购引入符合技术标准的高性能电池，确保车辆稳定运行，满足市民公共出行需求。

(1) 2018 年 21 台郑州宇通车型 ZK6815BEVG3 动力电池参数要求

名称		项目参数
基本信息	正极材料	磷酸铁锂
	负极材料	石墨
	电解液	六氟磷酸锂
	产品类型	能量型
	应用车型	纯电动商用车
蓄电池及电池模块信息	系统电量 (kWh)	≥ 122.93
	额定容量 (Ah)	≥ 202
	额定电压 (V)	≥ 608.58
	单体额定电压 (V)	3.22
	单体充电终止电压 (V)	3.65
	单体放电终止电压 (V)	2.5
	热管理	自然冷却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均衡	主动均衡
	单体电池密度 (Wh/Kg)	≥165
	箱体电池密度 (Wh/Kg)	≥139

(2) 2018 年 34 台福田车型 BJ6105EVCA-30 动力电池参数要求

名称		项目参数
基本信息	正极材料	磷酸铁锂
	负极材料	石墨
	电解液	六氟磷酸锂
	产品类型	能量型
	应用车型	纯电动商用车
蓄电池及电池模块信息	系统电量 (kWh)	≥163.29
	额定容量 (Ah)	≥210
	额定电压 (V)	≥518.4
	单体额定电压 (V)	3.2
	单体充电终止电压 (V)	3.65
	单体放电终止电压 (V)	2.25
	热管理	自然冷却
	防护等级	≥IP67
	均衡	主动均衡
	单体电池密度 (Wh/Kg)	≥160
	箱体电池密度 (Wh/Kg)	≥140.52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包含上述表（1）及表（2）中所有内容

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电池生产工艺、安全性能、环保要求需全面满足国标规定，若因产品不符合国标导致采购人无法通过车辆年检、安全审计或面临行政处罚，投标人须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包含划线部分所有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须承诺为专业技术人员购买安全责任险，以此保障换电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人身权益，降低潜在风险，确保整个换电作业流程的安全、有序进行。[★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包含划线部分所有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符合 GB 38032《电动客车安全要求》标准，投标人需承诺所投产品满足国家换电补贴政策要求[详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并全力配合采购人完成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申报工作，提供申报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检测报告及合规证明文件。对于更换仍在质保期但已不满足安全运营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的，投标人还须配合提供由客车生产企业、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或依法取得相关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动力电池状态评估证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包含划线部分所有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投保，主要涵盖项目全周期（包含质保期）的风险，至少包括安全责任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全面覆盖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第三方责任等风险，投保总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包含划线部分所有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0.2 其他材料